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21,601,000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淨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人民幣23,790,000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的收益將大幅減少,且除稅後淨虧損加劇,乃主要由於(1)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環球經濟皆錄得負增長,中國國內供水及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亦大幅放緩;(2)新型冠狀病毒導致2020年自春節假期後項目開工時間出現延誤;(3)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導致人手短缺,在建項目須同時應對防疫及工期雙重要求而需付出額外成本;(4)缺少於去年同期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4,578,000元的一次性收益;及(5)本集團按審慎基準為應收款賬齡較長的項目計提若干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數據為基礎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